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1、易伟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7,300,000 股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止。

2、截至本公告日，易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34,251 股，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34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878,591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6%。本次质押后，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3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28.21%，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易伟华先生个人的经营性需求。易伟华先生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易伟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